

2009年民法辅导之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1757.htm

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 特定物之债实质以特定物为标的物的债，种类物之债是指以种类物为标的物的债。二者的区别是：1) 在特定物之债中，债的标的物可以在债成立时转移，而在种类物之债中，标的物的所有权一般在交付时起转移。2) 在特定物之债中，如特定物在交付前毁损灭失，债务人可以免除交付原物的义务。但在种类物之债中，如种类物在交付前毁损灭失，债务人一般不能免除交付实物的义务。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